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3號

再審原告 祥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宏

再審原告 祥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進吉

再審被告 英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麗玉

再審被告 林敬堯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87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5,2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